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10 月 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3-3578933

編號：008

欠稅罰 939 萬餘元拒繳 賣房大戶遭管收

桃園地區賣房大戶蕭姓義務人，因從事不動產買賣獲利漏未報稅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(下稱移送機關)補稅罰共新台幣(下同)939 萬 6,635 元，並限期繳款，逾期仍不繳款後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。

義務人於接受稅捐機關調查及收受繳款通知後，仍有移轉名下桃園市桃園區民有五街價值 70 萬 7,467 元不動產之行為，移送執行後，桃園分署並查得義務人移轉名下價值 600 萬元桃園市桃園區民有東路不動產、價值 370 萬元鴻禧高爾夫球場球證及股票、提領現金共 1,588 萬 6,560 元，及現仍居住豪宅、打高爾夫球等生活優渥情事，經限期義務人履行或提供擔保未果後，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聲請法院管收獲准，並立即送至桃園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